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張煜鑫（即王馨春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張寶慈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